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2156號

再 抗 告 人 徐 耀 發

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公司法聲請再審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駁回抗告之裁定（113年度抗字第549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聲請再審，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再審程序係就已確定之判決發現事實上錯誤時所設之救濟方法，故此所謂「原審法院」，原則上係指審理事實之原審級法院而言。次按受理再審聲請之法院，應先審查再審之聲請是否具備合法條件；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本文規定，應以裁定駁回之；必再審之聲請合法，始能進而審究其再審之聲請有無理由。是以，受判決人所犯案件倘係經第二審實體判決確定者，其聲請再審應向事實審之第二審法院為之，若向第一審法院聲請再審，則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已違背上開規定，自應予駁回。

二、本件原裁定以：再抗告人徐耀發因違反公司法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第一審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433號判決判處罪刑，上訴後經原審法院以110年度上訴字第760號為實體判決而仍判處罪刑，再抗告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本院以110年度台上字第5618號判決，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從程序上駁回上訴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判決書在卷可憑。再抗告人聲請再審，本應對原審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760號確定實體判決（下稱原判決）為之，並由該院為管轄法院。再抗告人向第一審法院聲

01 請再審，其聲請程序違背規定，顯屬不合法，第一審法院認
02 無從命補正，亦無通知再抗告人到場聽取其意見之必要，而
03 予駁回，核無違誤。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駁回再審聲請之裁
04 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05 三、再抗告意旨略以：原判決指再抗告人為發耀興業有限公司董
06 事，為公司法第8條第1項所規定之公司負責人，然該公司於
07 民國100年9月22日即案發日尚未設立登記，而不存在，何來
08 再抗告人因共同辦理公司登記而有違反公司法之犯罪。再抗
09 告人係委任證人范信鑾會計師辦理公司設立登記事宜，范信
10 鑾於執行職務時之不法行為，再抗告人並未參與，顯不能成
11 立犯罪。原判決係非法之判決，應負國家賠償責任，本件具
12 有新事實及新證據，自得聲請再審等語。

13 四、再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以前揭理由駁回其聲請再
14 審有何違法或不當，僅係就原判決之採證、認事為實體上之
15 爭執，依憑己意而為指摘，主張本件合於再審之要件。本件
16 再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9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20 法官 鄧振球

21 法官 楊智勝

22 法官 林怡秀

23 法官 林庚棟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林怡靚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